# 2025年洗车平台租赁合同最新 洗车场租赁合同(9篇)

来源：网络 作者：平静如水 更新时间：2025-01-15

*洗车平台租赁合同洗车场租赁合同一一、甲、乙双方同意，提前终止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二、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补偿款 元(人民币大写： 圆整)。三、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支付的补偿款后 个工作日内，将扣...*

**洗车平台租赁合同洗车场租赁合同一**

一、甲、乙双方同意，提前终止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二、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补偿款 元(人民币大写： 圆整)。

三、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支付的补偿款后 个工作日内，将扣除应付房租后的押金及已付剩余房租退还乙方。

四、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退还的押金及已付剩余房租后 个工作日内，按照原状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五、《房屋租赁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因合同存续期间及提前终止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债权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房租、滞纳金、违约金、赔偿金等其他债权债务等)已全部结清。

甲方不得就合同存续期间及提前终止本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房租、滞纳金、违约金、赔偿金等其他债权债务等)提起仲裁、诉讼、申诉、信访;否则，视为甲方根本性违约，甲方应双倍退还乙方已支付的补偿款。

六、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依法承担相应赔 偿责任。

七、因本协议所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处理本协议项下纠纷所产生的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

八、未尽事项，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有关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可分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为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人(甲方)签章： 承租人(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洗车平台租赁合同洗车场租赁合同二**

出租方： (下称甲方)

承租方： (下称乙方)

二、承租标的：甲方厂区内邻厕所共6个门市的场地，约 平方米。乙方可使用该6个门市前约 平方米的空地。

三、承租期限：1年。从20xx年11月1日起至20xx年10月31日止。

四、租赁价格：人民币3万元(大写叁万元整)。

五、付款方式：于20xx年4月30日前一次性付清。

六、甲方义务：

1、保证出租房屋能完好使用。

2、提供乙方生产所需水、电。

七、乙方义务：

1、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租金。

2、因洗车场的装修装潢系由甲方出资，乙方在使用时应妥善保管，合同终止应完好交还给甲方。

3、按月支付所使用的水、电费，水费为150元/月，电费按表据实给付。20xx年3月11日前的水电费已付清。

4、租赁期间，乙方在使用租赁场地时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保证所使用场地的整洁，以维护厂区整体形象的完好。

八、合同租赁期满，如双方无法达成续租事宜，则乙方应于合同到期之日无条件搬离、退场。

九、如乙方不按期交付租金或故意毁坏租赁房屋，甲方有权提前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违约责任：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切实信守，如违反上述任一条款即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无条件向对方支付1万元违约金，并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年月日：

**洗车平台租赁合同洗车场租赁合同三**

出租方： (下称甲方)

承租方： (下称乙方)

一、乙方免费使用甲方洗车场地。

二、甲方厂区内 的场地，约 平方米，做为乙方洗车场使用。

三、承包期限： 年。从201 年 月 日起至201 年 月 日止。

四、洗车价格：乙方每洗一台车，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 )元。

五、付款方式：月结。下月 日之前一次性付清。

六、甲方义务：

1、保证承租房屋能完好使用;

2、提供乙方洗车设备。

七、乙方义务：

1、因洗车场内的洗车设备由甲方提供，乙方在使用时应妥善保管，合同终止后应完好交还给甲方(设备外表正常磨损除外)。

2、按月支付所使用的水、电费;水费、电费按表据实给付。

3、双方合作期间，乙方洗车可对社会开放，如需客户索要发票，甲方应给予配合，但乙方应承担30%税点。

4、承包期间，乙方在使用租赁场地时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保证所使用场地的整洁，以维护厂区整体形象的完好。

八、乙方可经营甲方没有的汽车服务项目(甲方现有经营项目除外)。

九、合同承包期满，如双方无法达成事宜，则乙方应于承包到期之日无条件搬离、退场。

十、如乙方不按期交付租金或故意毁坏租赁房屋，甲方有权提前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切实信守，如违反上述任一条款即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无条件向对方支付 万元违约金，并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洗车平台租赁合同洗车场租赁合同四**

经双方协议，甲方将新印厂大门口洗车场出租给乙方使用。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特订立以下合同。

2、租用期为四年。

3、租金：洗车场包括住房每年为\_元，须一次\_清，一年期满后，再交第二年的。

4、洗车场的水、电费、税金由乙方自行负担。

5、租赁时，甲方的清洗机两台、泡沫机壹台、吸尘器壹台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合同期满后，退还给甲方。

6、在租赁期内如遇政策性变动。如征用，改建等不可抗拒的因素，使合同不能按期执行，甲方退回征用时后剩余租金。

7、在合同履行期，发发生纠纷，须双方协商解决，任何一方不得无理取闹。

8、本合同从\_年\_\_月\_\_日起至\_年\_\_月\_\_日终止。

9、合同期内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可以自行转让，甲方不得干涉。

10、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之日即生效。

以上各条希双方遵照执行。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洗车平台租赁合同洗车场租赁合同五**

承租方(乙方)：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现将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私家车位租给乙方作为车辆(车牌号)停放使用，并签订如下车位租赁合同条款，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和执行。

一、本车位租金\_\_\_\_\_\_\_\_\_元整/月，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支付方式为\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到期如需续租，需提前1个月通知甲方。乙方留存租金收条作为支付凭证，车位管理费用由甲方支付。

二、租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如乙方在租赁期间要该场地转租给第三方使用时，必须征得甲方同意方可转租，否则视为违约，甲方可收回车位，剩余租金概不退还。

四、甲方责任及义务:

1、在租赁期间，如甲方需提前收回乙方使用的车位使用权，甲方须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并退还剩余租金，并赔偿乙方1个月租金。

2、在租赁期间，如自然损坏产生的场地维修及检修费用由甲方支付，如人为损坏(包括乙方)场地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行为人负责支付。

3、甲方所出租的场地，仅供乙方作停泊车辆使用，不作任何保管;如乙方所停泊的车辆有任何损失或被人为损坏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五、乙方责任及义务:

1、乙方在租赁期内必须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按时缴付车位租金;如乙方拖欠租金达一周，即被视为是自行解除本合同行为，甲方有权将该车位收回，并保留向乙方追收拖欠费用和违约金的权利。(如因特殊情况未能如期签订续租合同，必须提前以书面通知或电话通知的方式征得甲方同意，在双方签订续租合同时连同拖欠的费用一并付清)。

2、在租赁期内，如乙方需要提前退租车位的，乙方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并解除本合同，甲方扣除1个月租金后退还乙方剩余租金。

3、乙方必须将车辆按车位及物管要求停泊好并做好防盗措施，如发生任何车辆遗失或损坏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六、本合同以双方签约之日起生效，如今后有补充作补充协议处理，与此合同具同等效力。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出租人： 承租人:

电话： 电话：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洗车平台租赁合同洗车场租赁合同六**

乙方：

经双方协议，甲方将港区公交车站后院出租给乙方使用。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特订立以下协议。

1、租赁面积：港区公交车站后院。

2、租用期限：1年，从20xx年 月 日至20xx年 月 日。

3、租赁价格：人民币 元(大写： 整)

4、付款方式：于20xx年 月 日前一次性付清。

5、洗车场的水、电费、税金由乙方自行负担。

6、租赁时，甲方的清洗机壹台、泡沫机壹台、吸尘器壹台、空压机壹台、洗衣机壹台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合同期满后，退还给甲方。如有损坏，乙方需按价赔偿。

7、在租赁期内如遇政策性变动。如征用，改建等不可抗拒的因素，使合同不能按期执行，甲方退回征用时后剩余租金。

8、如需对场地进行改装或增扩设备时，应征得甲方同意，费用自理。

9、在租赁期间，乙方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10、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议定。

1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之日即生效。

以上各条希双方遵照执行。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洗车平台租赁合同洗车场租赁合同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监造方(乙方): 住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1.委托监造设备概况

监造设备名称：

监造设备的制造商：

监造设备的总造价：

2.监造范围及依据

监造范围:

监造依据:

3.监造期限及地点

监造期限:

监造地点:

4.监造方式及要求

监造方式：

监造要求：

乙方应对监造设备的质量和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其他约定：

5.监造费用及支付方式

监造费用(含税价/不含税价)总价: (大写人民币) 元。

(小写人民币)： 元。

结算方式：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

一次性支付：完成监造工作并提交甲方认可的《设备监造报告》后 日内，支付全部监造费用。

.分期支付：

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支付监造费用总价的 %;

(按照进度支付)：

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设备监造报告》 、约定的监造资料 ， 设备验收合格后 日内，支付监造费用总价的 %，其余 %作为保证金，于设备质量保证期满无质量问题后 日内支付。

其他约定：

6.甲方权利和义务

审查乙方及其派出人员的监造资质，要求更换不称职的监造人员;

检查乙方的监造服务质量，并对不符合约定的事项提出整改意见;

要求乙方提交监造工作进度报告及监造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等;

告知制造商设备监造的内容和乙方的职责;

在约定的时间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为乙方实施监造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其他约定：

7.乙方权利和义务

要求甲方为实施监造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接受甲方检查监督，对甲方提出的不符合约定事项进行整改;

监督设备制造商的生产条件、生产过程和质量保证措施;

监督制造商的设备装配和整体试验过程;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转委托; 其他约定： 。

8.保密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信息及相关工作成果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9.权利瑕疵担保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合同一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艺、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对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提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因侵权给合同相对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10. 健康、安全及环境保护

双方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权利、义务及责任依照合同附件《 设备监造hse合同》执行。

11.对外关系

乙方因本合同履行与第三方发生的关系，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12.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3.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其他约定：

乙方违约责任

未按约定标准完成监造工作的，应当承担合同金额 %的违约金;

擅自转委托的，应当承担合同金额 %的违约金;

未发现设备制造缺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乙方不履行其它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

14.合同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乙方被吊销监造资质的;

供货合同解除的;

乙方擅自转委托的;

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拒不整改的;

给甲方造成损失拒不赔偿的;

其他约定：

15.争议的解决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关联交易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16.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其他约定：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洗车平台租赁合同洗车场租赁合同八**

签字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字地点：\_\_\_\_\_\_\_\_\_

第一章定义

“买方”－－是指中国\_\_\_\_\_\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卖方”－－是指\_\_\_\_\_\_\_\_\_国\_\_\_\_\_\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合同产品”－－是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产品及其型号和规格。

“技术资料”－－是指本合同附件二中所列的全部技术数据、图纸、设计、计算、操作、维修、产品检验资料。

“合同工厂”－－是指买方使用卖方提供的技术和资料进行生产合同产品的场所，包括卖方提供的全套设备和备件，即\_\_\_\_\_\_\_\_\_省\_\_\_\_\_\_\_\_\_市\_\_\_\_\_\_\_\_\_工厂。

“净销售价”－－是指合同产品的销售发票价格扣除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佣金、商业折扣、税金和外购件等的费用后的余额。

“技术服务”－－是指卖方根据本合同附件五和附件六中的规定，就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装配、检验、调试、操作等工作，向引进方提供的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

“商业性生产”－－是指合同工厂生产第\_\_\_\_\_\_\_\_\_台合同产品以后的生产。

“合同生效日期”－－是指本合同的双方政府有关当局中的最后一方批准合同的日期。

第二章合同范围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_\_\_\_\_\_\_\_\_成套设备项目（以下简称“合同工厂”），其中包括为保证合同工厂安全稳定地操作所需要的全部设备、材料和备件（以下简称“设备”），以及合同工厂装配、安装、试车、正常操作，生产和维修所需的全部技术和资料（以下简称“技术资料”）。

卖方供货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卖方供应的“技术资料”，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卖方所供应的全部设备的技术性能和卖方对合同工厂设备的技术保证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卖方派遣有经验的、健康的和称职的技术人员到合同工厂现场对合同工厂的施工、安装、试车、投料试生产与考核进行技术指导。其人数、技术服务范围和待遇条件等见本合同附件五。

卖方负责培训买方派遣的人员，其人数、培训地点，培训范围见本合同附件六。

本合同签订后\_\_\_\_\_\_\_\_年内，根据买方的要求，卖方有义务以优惠价格提供买方的本“合同工厂”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届时双方另签协议。

第三章价格

卖方按本合同第二章规定提供合同工厂“设备”和“技术资料”的总价为\_\_\_\_\_\_\_\_\_（大写\_\_\_\_\_\_\_\_\_）。

上述合同总价的分项价格如下：

机械设备部分：

（1）设备和材料费

（2）备品和备件费

（3）设计费

（4）技术资料费

（5）技术服务费

（6）技术培训费

技术转让部分：

（1）技术转让费

（2）设计费

（3）技术资料费

（4）技术服务费

（5）人员培训费

上述分项价格清单，详见附件四。

上述合同总价中的设备部分为fob\_\_\_\_\_\_\_\_\_港口买方指定的受载船支船面交的固定价格，并包括装船费，包装费以及将货物装到买方所指定的船面以前的一切费用，上述合同总价中的技术资料部分是指和技术资料在北京机械交付以前的一切费用。

第四章支付（适用于延期付款的情况）

本合同买卖双方的支付均以电汇（t/t）进行。买方向卖方的付款应通过北京中国银行付给\_\_\_\_\_\_\_\_\_银行，卖方向买方的付款应通过\_\_\_\_\_\_\_\_\_银行付给北京中国银行。

合同总价的\_\_\_\_\_\_\_\_\_％，计\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三十天即支付给卖方。上述单据卖方应于本合同生效日起三十天内提交。

（1）卖方国家有关当局出具的出口许可证影印本一份，或有关当局出具的不需出口许可证的证明文件一份。

（2）由\_\_\_\_\_\_\_\_\_银行出具的以买方为受益人金额为合同总的\_\_\_\_\_\_\_\_\_％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正、副本各一份（保证函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七）。

（3）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六份。

（4）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5）商业发票一式六份。

（2）商业发票一式六份；

（3）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4）详细装箱单一式六份；

（5）质量合格证一式六份。

（1）商业发票一式六份；

（3）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1）商品发票一式六份；

（3）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合同总价的\_\_\_\_\_\_\_\_\_％，计\_\_\_\_\_\_\_\_\_（大写：\_\_\_\_\_\_\_\_\_）。买方应自\_\_\_\_日起，于\_\_\_\_\_\_\_\_年内，每\_\_\_\_\_\_\_\_\_个月为一期，平均分期按下列办法支付给卖方。

（3）以买方为付款人；

（4）带有利息条款。利息按年息\_\_\_\_\_\_\_\_\_％计算自出票日起算至到期日止。具体金额为：第一期：本金\_\_\_\_\_\_\_\_\_，利息\_\_\_\_\_\_\_\_\_，本利合计\_\_\_\_\_\_\_\_\_；第二期：本金\_\_\_\_\_\_\_\_\_，利息\_\_\_\_\_\_\_\_\_，本利合计\_\_\_\_\_\_\_\_\_。合计：\_\_\_\_\_\_\_\_\_。

买方收到汇票后，于\_\_\_\_\_\_\_\_\_时即对上述分\_\_\_\_\_\_\_\_\_期支付的汇票正本承兑，并交北京中国银行背书保证后送交卖方。

卖方收到汇票后应在各期汇票到期日前，分别将汇票正本提交北京中国银行，由北京中国银行提请买方于汇票到期日后一天支付给卖方。

按本合同第\_\_\_\_\_\_\_\_\_章和第\_\_\_\_\_\_\_\_\_章规定，如果卖方应支付赔款或/和罚款等有关款项时，买方在按本章第条，条条规定支付货款时有权从货款中扣除。

买方支付本章第条所规定的货款时，应向卖方提交中国银行出具的以卖方为受益人金额为合同总价\_\_\_\_\_\_\_\_\_％和延期付款的利息的保证函（保证函格式详见本合同附件八）。

买卖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在中国发生的，均由买方负担，在中国以外发生的，均由卖方负担。

第五章交货与交货条件

卖方应于本合同生效日后\_\_\_\_\_\_\_\_\_个月内分\_\_\_\_\_\_\_\_\_批将本“合同工厂”的“设备”交付完毕。

总毛重大约为\_\_\_\_\_\_\_\_\_公吨。总体积大约为\_\_\_\_\_\_\_\_\_立方米。

本合同工厂“设备”的交货港口为\_\_\_\_\_\_\_\_\_，目的港口为中国\_\_\_\_\_\_\_\_\_。

卖方在合同生效日后\_\_\_\_月内，应向买方提交初步交货计划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项号、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总价、大约总重量、大约总体积、交货时间、交货港口、危险品的品名以及国际危规号等），并提出超大、超重设备的尺码（长、宽、高和体积）和大约重量，以及危险品、易燃品在运输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不能拆卸的单体设备重量最大限度为三十公吨，体积最大限度为长12米，宽米，高3米。凡超过此限度的货物卖方应在本合同生效日后\_\_\_\_\_\_\_\_\_个月内向买方提供草图一式六份，经买方同意后，才能安排制造。买方应于收到上述草图后一个月内用电传或信件确认，否则卖方即开始制造。至迟不超过第一批交货前\_\_\_\_\_\_\_\_\_个月，卖方应向买方提交最终交货计划一式六份。内容包括合同号、批次、项号、名称、规格、数量、单价、总价、设备材料和危险品的大约毛净重、每件货物的大约尺寸（长、宽、高）体积、交货港、每批货物的交货时间以及超大、超重货物的外形包装草图和危险品运输措施及注意事项的说明。

已装船的提单日期为设备的实际交付日期。

卖方供应的每批设备，应为本章第条规定的港口在买方指定的受载船只船面交货。“设备”的风险，卖方在买方指定的受载船只船面交货后，即由卖方转移给买方。

（1）合同号；

（2）货物备妥待运日；

（3）货物总体积；

（4）货物总重量；

（5）总包装数量；

（6）装船港口名称；

（8）危险品的品名、重量、国际危规号。

同时卖方还应航寄给买方下列文件，每件一式六份：

（4）对温度、震动等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特殊注意事项证明书。

上述文件另一份航寄目的港的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作为买方安排运输和装卸工作的依据。

所有设备交货应单机成套，安装用的专用工具，材料、易损件应随主机一同交付。如果有需要装在甲板上的“设备”，卖方应负责进行适当的包装及采取特殊保护措施。

买方应于受载船只抵达交港口前不迟于十天将船名、预计抵达日期通知卖方。（如买方需要变更船只或改变船期，买方或买方船舶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卖方。）

如卖方未能在买方船只抵达交货港口时将货物备妥装船，买方因此而遭受的空舱费、船舶滞期费和有关费用，均由卖方负担，按轮船公司提出的有关单据，作为结算费用的依据。

如卖方在受载船只预计抵达日期已将货物备妥而买方船只不能在预计抵达日期后三十天内抵达交货港口，这三十天内的有关仓储费、保险费等由卖方负担，但第三十一天起以后发生的仓储费、保险费，按卖方提供的原始凭证，由买方核实支付。但卖方仍有责任根据买方通知，在受载船只抵达交货港口后，由卖方负责交货，在此情况下，卖方不支付迟交罚款。

卖方应在每批货物装船后四十八小时内，将提单日期和号码、船名、“设备”名称、总价、总重、总体积、总件数和合同号以电传通知买方。如遇有第条的大件货物及危险品，应逐件列明毛重和尺寸（长、宽、高）、品名、金额。买方因卖方未及时通知而未投保所造成的损失将由卖方负担。

在将货物装到船上后，卖方应于装船后将每批货物的整套交货文件（即、提单、商业发票装箱单和质量证明书各一份）随船在目的港提交给中国外贸运输公司。

同时航寄买方上述单据副本各两份和检验记录、试验报告以及有关装配安装图纸各三份。

技术资料的内容和交付计划见本合同附件三。

卖方在技术资料发出前一周将大约件数、大约毛重、合同号和资料预计抵达北京和/或\_\_\_\_\_\_\_\_\_的日期用电传通知买方。在资料寄出后二十四小时内卖方需将发出日期、航次、空运单号、重量及资料件数、合同号以电传的方式通知买方。

“技术资料”到达目的机场的日期为实际交付日期。

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在北京和/或\_\_\_\_\_\_\_\_\_机场交付，上述资料的风险，在卖方在北京/或\_\_\_\_\_\_\_\_\_机场交付后即由卖方转移给买方，如果技术资料短少、丢失或损坏时，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二十一天内在北京和/或\_\_\_\_\_\_\_\_\_机场补充提供丢失或损坏部分，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在每批“技术批准”交货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卖应将下述文件航寄给买方：

（2）技术文件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

第六章包装与标记

卖方交付的所有货物应具有适合远洋的内陆运输和多次搬运、装卸的新的坚固木箱包装。并应根据货物的特点和需要，加上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

卖方对包装箱内和捆内的各散装部件均应系加标签，注明合同号、主机名称、部件名称以及该部件在装配图中的位号、零件号。备件和工具除注明上述内容外，尚需注明“备件”或“工具”字样。

（1）合同号；

（2）唛头标记；

（3）目的港；

（4）收货人；

（5）设备名称及项号；

（6）箱号/件号；

（7）毛重/净重（公斤）；

（8）尺码（长×宽×高，以毫米表示）。

凡重量为二公吨或超过二公吨的货物，应在包装箱的四个侧面以英文及国际贸易运输常用的标记、图案标明重量及挂绳和重心位置，以便装卸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上应以英文明显地印刷“轻放”、“勿倒置”、“防雨”等字样以及相应的国际贸易通用的标记图案。

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注明上述有关内容。装在甲板上的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架或包装垫木。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各一式二份，有关设备的技术文件一式二份。需要组装的设备部件附详细装配图一式二份。

（1）合同号：

（2）收货人；

（3）目的地；

（4）唛头标记；

（5）毛重（公斤）；

（6）箱号/件号。

每一包资料内应附有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代号、名称和页数。

凡由于卖方对货物包装不善，保管不良，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按本合同第十章的规定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

第七章设计与设计联络

为使本“合同工厂”的建设工作顺利进行，买卖双方应按照本合同附件和本章的规定进行设计和设计联络。

设计联络会议内容、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详见附件\_\_\_\_\_\_\_\_\_。

卖方承担的设计工作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_\_\_\_\_\_\_\_\_。卖方提交“技术资料”的要求、内容、份数和交付日期详见本合同附件\_\_\_\_\_\_\_\_\_。

买方承担的设计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_\_\_\_\_\_\_\_\_。买方向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见本合同附件\_\_\_\_\_\_\_\_\_。卖方依此做为本“合同工厂”设计的依据。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_\_个月内卖方应将有关的标准、规范及其清单航空邮寄给买方。买方将对卖方提交的上述标准和规范提出意见，经双方讨论商定后予以更换，并作为卖方进行设计的依据。

卖方在初步设计全部资料寄达北京后\_\_\_\_\_\_\_\_\_个星期内，应自费派遣技术人员来华解释设计，买方应协助办理入境签证和居留手续。在解释设计期间，买方有权提出改进意见，卖方对此应予充分考虑。初步设计经审核后双方签订协议书，该协议书即作为最终设计的依据。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供的最终设计全部资料后\_\_\_\_\_\_\_\_\_天内，应予确认。

买方在本“合同工厂”设计过程中，认为有必要时，有权自费派遣技术人员到卖方的有关设计单位和制造厂了解与本“合同工厂”有关的数据和技术资料。卖方应协助办理入境证和居留手续，并免费提供所有与设计有关的技术资料和工作的方便条件。

在执行本合同期间，买方提出与“合同工厂”有关设计和技术问题时，卖方应予及时答复，并免费提供有关资料。

第八章标准与检验

卖方供应本合同工厂的“设备”的制造、选材、检验和试验，应按卖方国家和/或公司现行标准规范进行。

本合同生效后\_\_\_\_\_\_\_\_\_个月内，卖方应将上述公司标准和规范一式六份和国家标准一式二份航寄买方。买方可就上述任何公司标准和规范提出意见。经双方讨论商定后予以更换并作为检验和试验的依据。

卖方对其供应的全部“设备”应进行检验和试验，并向买方提交由制造厂或卖方出具的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记录，以此作为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的证明书。“设备”检验和试验的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买方有权自费派遣检验人员到卖方国家会同卖方检验人员一起到制造厂车间对“设备”的制造和质量进行检验和试验。卖方应在设备进行装配和检验前三个月将检验日期通知买方，买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一个月内将检验人员的名单通知卖方，以便卖方协助办理入境手续。主要设备的装配和检验应有买方人员在场，买方还应有权参加其他“设备”的检验和参加卖方及有关制造厂召开的有关“设备”的质量会议。

买方检验人员若发现“设备”有缺陷和/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时，有权提出意见，卖方应充分考虑并自费采取必要措施排除缺陷，当缺陷排除后，应再次检验和试验，由此引起的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买方检验人员在卖方国家和制造厂的检验不代替“设备”运抵买方合同工厂现场的开箱检验，亦不能免除卖方按本合同第十章规定的保证责任。买方人员不签署任何证明文件。

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人员提供方便的工作条件，如必需的技术文件、图纸、检验工具和仪器等。

如买方不能在本章规定的期限内派出人员参加上述检验工作时，卖方将自行检验。

卖方供应的全部“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合同工厂现场进行，卖方有权自费派遣他们的检验人员到合同工厂现场参加此项检验，买方应在检验前一个月将开箱日检验期通知卖方，并为卖方检验人员提供工作的方便。

在双方会同开箱检验中如发现“设备”有短少、缺陷、损坏或包装与本合同规定不符合或质量标准与本合同条和条规定不符时，应作详细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如属卖方责任，此记录即为买方向卖方要求换货、修理或补齐的有效证明。

如不属买方原因，卖方检验人员不能参加开箱检验时，买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如发现本合同条所述问题系属卖方责任时，应委托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证明，以此作为买方向卖方要求换货、修理或补齐的有效证明。

卖方接到买方索赔证书后，应立即无偿换货、补发短缺部分或降低货价，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风险以及买方的检验费用。如卖方对索赔有异议时，应在接到买方索赔证书后两个星期内提出异议，双方另行协商；逾期，索赔即作成立。

卖方换货和/或补交货物的时间，不迟于卖方收到买方索赔证书后\_\_\_\_\_\_\_\_\_个月。

在开箱检验中，由于买方的原因，发现“设备”有损坏，通知卖方后，卖方应尽快补发、更换，其费用由买方负担。

上述检验并不能解除卖方对第九章、第十章所承担的责任。

在检验中，如发现卖方提供的检验所需的标准仍不完整或提供的不及时，经与卖方协商，买方有权按照买方国家现行标准进行检验。

第九章安装、试车和验收

“安装”系指合同工厂全部设备、材料的装配、就位和联接等安装工作。“试车”系指机器和/或设备的单独或联动的试运转。

“投料试生产”系指合同工厂投入原料和公用工程以试生产。

“考核”系指检验本合同附件\_\_\_\_\_\_\_\_\_所规定的各项保证数值而进行的试验。

“验收”系指如果考核结果表明，本合同附件\_\_\_\_\_\_\_\_\_所规定的各项保证指标能够全部达到，则合同工厂即为买方所验收。

合同工厂的安装将在买方负责组织下和在卖方负责技术指导下进行，卖方有权对其进行详细设计有关的所有“设备”的安装以及界区接点的安装进行技术指导。

合同工厂的试车、投料试生产和考核应在买方组织安排下和卖方技术指导下进行。在安装工作开始前二个月，双方各自授权一名代表处理合同工厂从安装到验收期有关合同工厂的全部技术工作。具体工作应由双方代表友好协商安排。双方代表应充分合作，使合同工厂在本合同生效日后\_\_\_\_\_\_\_\_\_个月内建设完毕。

如果双方之间有任何问题和分歧时，双方将分析原因，澄清责任并在现场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在安装工作开始前，卖方技术人员应详细介绍安装方法和要求。在安装期间卖方人员应对安装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并参加所有设备安装质量的检验和试验。卖方技术人员的重要技术指导应以书面提出。

安装完毕后，如双方代表认为安装工作完全符合设计要求时，双方代表应按技术文件和图纸一起进行检验和试车。双方代表将签订同类设备安装证书及单机试车和机械与轩的系统联运证书。上述证书将以附件\_\_\_\_\_\_\_\_\_第\_\_\_\_\_\_\_\_\_条规定的工作日志为基础。

如试车顺利完成，安装工作完全符合技术文件要求时，双方代表应在七天内在现场签署安装峻工证书。此证书签字日即为合同工厂安装及试车完成日。但此证书不能免除卖方按本合同第十章规定在投料试生产、考核期间和机械保证期内对设备和材料发现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

本章条规定的试车完成后应尽快开始投料试生产，其开车日期由双方现场代表商定。

投料试生产和考核所需的仪表校准、记录项目、取样方法和分析方法等详细程序应由卖方在安装及试车完成日前提出，并经双方代表讨论决定。

在投料试生产前，买方应准备充足的维修工具、实验室及检验设施和熟练的操作、维修及测试人员，其中包括本合同附件\_\_\_\_\_\_\_\_\_第\_\_\_\_\_\_\_\_\_条所列的人员，并准备好按本合同附件\_\_\_\_\_\_\_\_\_所列必要数量和质量的全部原料，有关的公用工程。卖方技术人员可出入试验室和检验设施，以便取样分析。投料试生产和性能试验期间的采样、化验将在双方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除已同意的程序外，卖方技术人员认为必要的采样和化验，在经与买方代表协商后由买方进行。

从试车到合同工厂验收期间，卖方可以使用买方库存的备品备件，如由于卖方责任卖方使用了买方库存的备品备件，卖方应及时在现场予以偿还。

投料试生产期为首次投料生产开始日起的\_\_\_\_\_\_\_\_\_个月。在此期间，当合同工厂主要设备达到良好稳定运行后由双方代表商定首次考核日期。考核应按本合同附件\_\_\_\_\_\_\_\_\_的规定在卖方技术人员指导下进行。

每次考核的结果应作出记录，在每次考核完成后三天内双方在性能考核报告上签字确认。

如按本合同的附件\_\_\_\_\_\_\_\_\_规定的考核期内实现了本合同附件\_\_\_\_\_\_\_\_\_规定的全部保证数值时，双方代表应在五天内签署合同工厂验收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此即视作合同工厂为买方所验收。

如因卖方原因任何一次考核未能成功时，卖方应尽快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对“设备”进行必要的修理、更换和/或修改。修改后应重新按照合同附件\_\_\_\_\_\_\_\_\_的规定尽快再次考核，买方应大力协助。

如上述修理、更换和/或修改在现场进行，所需费用（如工时费、材料费等）应在合同工厂交接验收前，由双方授权代表根据修理、更换和/或修改的情况商定，并由双方代表会签。

如因卖方原因，需将任何设备运出中国以外进行修理或更换时，全部运费、修理或更换费用应由卖方负担。更换或修理的“设备”应在合同工厂现场交货。

如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保证数值时，买方同意延长投料试生产期三个月，以便卖方对合同工厂进行改进并再次进行考核。如在延长的三个月中由于卖方原因仍未能达到保证数值时，买方同意再次延长投料试生产期三个月。如在再次延长的三个月期满时，由于卖方原因，考核仍失败，未能达到保证数值时，应按本合同第十章第条的规定办理。在两次延长的两个三个月内改进合同工厂所需全部费用和卖方技术人员的全部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如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保证数值时，投料试生产期应延长三个月。在此期间，买方将按本合同附件\_\_\_\_\_\_\_\_\_的规定继续支付卖方人员的全部费用均由买方负担。所需卖方技术人员的人数由双方讨论决定，如在此延长的三个月期满时，仍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保证数值时，合同工厂应由买方所验收，双方应在七天内签署验收证书。

然而卖方应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工厂达到正常生产所需的指标。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买方负担。

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按本合同第五章规定的第\_\_\_\_\_\_\_\_\_批“设备”交货之日起\_\_\_\_\_\_\_\_\_个月内合同工厂未能进行考核时，则按合同第四章第\_\_\_\_\_\_\_\_\_条由买方支付给卖款项应予实现，但不免除卖方的所有责任。

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按本合同第五章规定的第\_\_\_\_\_\_\_\_\_批“设备”和材料交货之日起\_\_\_\_\_\_\_\_\_个月内合同工厂未能进行考核时，合同工厂应为买方所验收，但卖方仍应承担协助买方合同工厂开车和运转的责任。提供服务的期间和条件应通过友好协商后达成协议。如由于卖方原因，上述第\_\_\_\_\_\_\_\_\_批交货延误，则上面所提的时间应相应顺延。

按本合同的、和条规定的合同工厂的验收，并不能免除卖方对合同工厂的“设备”在机械保证期内应负的责任。

第十章保证、索赔和罚款

卖方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工厂”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设备”是全新的，质量是优良的。设备和材料的选型均符合工艺、安全运行和操作长期使用的要求，并符合本合同附件\_\_\_\_\_\_\_\_\_和附件\_\_\_\_\_\_\_\_\_的规定。

卖方保证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图纸清晰、完整和正确并能满足“合同工厂”的设计、安装、运行和维修的要求并符合附件\_\_\_\_\_\_\_\_\_的规定。

在本“合同工厂”安装、试车期间，如果卖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或由于卖方技术人员的指导错误或/和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和证明书的错误造成“设备”的损坏，卖方应立即无偿换货或降低货价作为赔偿，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和风险。如卖方对索赔有异议时，应在接到买方索赔证书后两个星期内提出复议，双方另行协商，逾期索赔即作成立。卖方换货期限不迟于证实属实卖方责任之日起\_\_\_\_\_\_\_\_\_个月。

卖方对本“合同工厂”“设备”的保证期为本“合同工厂”被买方验收后\_\_\_\_\_\_\_\_\_个月：如由于买方责任而影响本“合同工厂”安装、试车、验收时，则不超过卖方最后一批货物交付日期后\_\_\_\_\_\_\_\_\_个月。保证期满后，由买方出具本“合同工厂”保证期满证明书正、副本各一份给卖方。

在保证期内，如发现卖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或/和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如属卖方责任，则买方有权凭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接到买方索赔证书后，应立即无偿换货或降价货价，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和风险（货物到达目的港后的风险由买方负责）。如卖方对索赔有异议时，应在接到买方索赔证书后二个星期内提出复议，双方另行协商，逾期索赔即作为成立。卖方换货的期限，应不迟于卖方收到买方索赔证书后\_\_\_\_\_\_\_\_\_个月。

如属微小缺陷，可由买方自行消除，但由此引起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在保证期内，如由于卖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而使本“合同工厂”停机时，则保证期应按实际停机时间作相应的延长。新更换和补充修复的“设备”的保证期为被买方验收后十二个月。

在保证期满后三十天内，买方出具有在保证期内发现的“设备”缺陷的索赔证书仍然有效。

卖方支付罚款，则本“合同”即为买方所验收，并由买方出具本“合同工厂”验收证书正、副本各一份交给卖方。

迟交1至4周，每周罚迟交货物金额的\_\_\_\_\_\_\_\_\_％；

迟交5至8周，每周罚迟交货物金额的\_\_\_\_\_\_\_\_\_％；

迟交9周及以上，每周罚迟交货物金额的\_\_\_\_\_\_\_\_\_％；

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

迟交货物的罚款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_\_\_\_\_\_\_\_\_％

卖方支付迟交罚款，并不解除卖方继续交货的义务。

任何一批货物迟交超过\_\_\_\_\_\_\_\_\_个月时，买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第十一章侵权和保密

卖方同意向买方转让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权利，并允许买方在\_内使用卖方的\_\_\_\_\_\_\_\_\_工艺进行“合同工厂”的工程设计、建设和操作，以设计、制造、销售和出口合同产品\_\_\_\_\_\_\_\_\_。其年产量为\_\_\_\_\_\_\_\_\_，其工艺说明见本合同附件\_\_\_\_\_\_\_\_\_，其品种规格详见本合同附件\_\_\_\_\_\_\_\_\_。

卖方提供买方用于本合同工厂的专有技术和专利如下：

专有技术登记号：\_\_\_\_\_\_\_\_\_

专利登记号：\_\_\_\_\_\_\_\_\_

专有技术、研究报告、资料等包括在本合同附件\_\_\_\_\_\_\_\_\_里。

在本合同生效后三十天内，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卖方国家有关当局签发的包括本合同第条所述的工艺的专利登记证书的影印本二份。

如果任何第三方对买方使用本合同第条所规定的专利和专有技术提出任何异议时，卖方应负责处理，买方对此无任何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_\_\_\_\_\_\_\_年内，如卖方对本合同第条所规定的专利和专有技术有所发明和改进时，不管其发明和改进是否已获得专利权，卖方均应向买方免费提供详细资料。买方有权将上述资料用于合同工厂。如有必要，关于技术指导的一切费用由买方根据双方同意的本合同第\_\_\_\_\_\_\_\_\_章和附件规定的条件负担。

本合同生效后\_\_\_\_\_\_\_\_年内，买方应对本合同条所规定的专有技术对任何第三方予以保密，对参加本合同工厂的计划、安装和施工等工作的其他单位除外，然而他们必须承担同样的保密义务。在保密年限内，若专有的一项或多项，被第三者公开后，买方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卖方对买方所提供的设计基础和现场条件资料的保密期限不受上述时间的限制。

第十二章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地震事件和其他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的期限，延迟的时间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受事故影响一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十四天内以航空挂号信件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

当不可抗力事故终止或事故消除后，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传或电报通知对方，并以航空挂号信证实。

第十三章税费

\_根据其现行税法对“买方”课征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买方”支付。

\_根据其现行税法对“卖方”课征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卖方支付。

在中国境外课征有关和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将由“卖方”支付。

第十四章仲裁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则应提交仲裁解决。

仲裁地点在被告所在国进行，如买方是被告，则在中国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如卖方是被告，则在\_\_\_\_\_\_\_\_\_，由\_\_\_\_\_\_\_\_\_根据该组织的仲裁程序进行。

仲裁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均应履行。

仲裁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均应履行。

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负担。

除了在仲裁过程中进行仲裁的那些部分外，在仲裁期间，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五章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于\_\_\_\_\_\_\_\_\_签字。由各方分别向本国政府当局申请批请，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在六十天内获得批准，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用信件确认。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六个月仍不能生效，双方有权取消本合同。

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日算起共\_\_\_\_\_\_\_\_年，有效期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本合同期满时，双方的未了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债务人应对债权人继续偿付未了债务。

本合同用英文写成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式两份。

本合同附件\_\_\_\_\_\_\_\_\_至附件\_\_\_\_\_\_\_\_\_，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通讯以英文进行。正式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用挂号信邮寄，一式两份。

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除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外，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都不承担任何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十六章法定地址

买方：中国\_\_\_\_\_\_\_\_\_公司

买方（签字）：\_\_\_\_\_\_\_\_\_

地址：中国\_\_\_\_\_\_\_\_\_

电报挂号：\_\_\_\_\_\_\_\_\_

电传号：\_\_\_\_\_\_\_\_\_

传真号：\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卖方：\_\_\_\_\_\_\_\_\_

卖方（签字）：\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报挂号：\_\_\_\_\_\_\_\_\_

电传号：\_\_\_\_\_\_\_\_\_

传真号：\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洗车平台租赁合同洗车场租赁合同九**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将 广电大厦后院停车场内车库一间及车库门前停车位4个(面积80平方米) 租赁给乙方经营汽车美容装饰快修店。租赁期限自x年x月x日零时至x年x月x日零时止(计x年)，租赁费为每月x元。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特签订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即日向甲方交纳人民币x元租赁费，第二年起乙方每年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交纳租赁费。乙方除交纳租赁费外的经营收益由乙方全权支配。

2、乙方须按时向甲方交纳水电费。

2、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环保标准和要求进行合法经营，不得违反;若有违反，所造成损失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明确划分出车库门前停车位置和面积。

2、甲方应将水电接入到双方确定位置。水电的计量以为准。

3、甲方应负责协调乙方车辆的停车问题，乙方店内从事经营活动的车辆在?小时内不收取停车费，以停车场门卫的时间为准，超过此时间段的车辆按正常收费标准收费。(因甲方已经将露天停车场承包租赁给另外公司，来乙方车辆是否在规定的时间段内不收取停车费，具体时间是2小时还是3小时。望明确)

(三)、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解除合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先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无效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四)、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另行书面补充，补充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甲、乙双方各执2份。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